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4〕226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4年环保装备制造业 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(2022-2025年)》，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根据工信部有关通知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八批大气治理、第六批污水治理、第六批环境监测仪器、第五批固废处理装备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。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

(一) 推荐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: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III级(较大)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，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

二、规范条件企业自查工作要求

为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已公告的企业需在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平台（事中事后监管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。

三、材料递交

请各相关单位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申请材料、已公告规范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报送一门式受理窗口，申报材料受理（快递）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。

联系人：严 秀，60805157，18917610858；
向勇涛，60805052，18918883619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4年

3月27日

